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為法團。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717, 308-4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0H7, Canada。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且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周慶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載列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我們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細則及附例均受加拿大阿爾伯塔相關法律規限。細則及附例的相關條文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A類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我們的細則獲修訂，以增設無限數目的B類股份、C類股份、第一優先股及第二優先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我們的細則獲進一步修訂，以將A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並將所有B類股份及所有C類股份按1:1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下文顯示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

A類股份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吉林弘原與Aspe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pen向吉林弘原購買(其中包括)499股本公司A類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代價相等於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及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164 Co與Aspe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pen向164 Co購買(其中包括)501股本公司A類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代價相等於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

B類股份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164 Co與Aspe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pen向164 Co購買(其中包括)9,500,353股本公司B類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代價相等於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Ge J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向Ge Ji配發及發行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48,000加元；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Yue Ma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向Yue Mao配發及發行41,665股B類股份，金額達49,998加元；
-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ing M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9加元向Ting Ma配發及發行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36,000加元；
- (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向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向向隽配發及發行10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120,000加元；及
- (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Ge J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向Ge Ji配發及發行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48,000加元；

C類股份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Neil J. Bliss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購買價50,000加元向Neil J. Bliss購回25,000股本公司C類股份；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吉林弘原與Jie Xiong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Jie Xiong按購買價每股0.9加元向吉林弘原購買111,112股本公司C類股份，金額達100,000.80加元；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Han Jingu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8加元向Han Jinguo配發及發行1,100,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1,980,000加元；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吉林弘原與Aspen訂立轉讓協議，據此，Aspen按相等於其公平市值的代價向吉林弘原購買(其中包括)83,490,062.2股本公司C類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Yujuan M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Yujuan Ma配發及發行117,516股C類股份，金額達235,032加元；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景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景先生配發及發行213,666股C類股份，金額達427,332加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Shuyuan W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Shuyuan Wang配發及發行106,833股C類股份，金額達213,666加元；
- (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Shufen Che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Shufen Cheng配發及發行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Qingyan L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Qingyan Liu配發及發行26,708股C類股份，金額達53,416加元；
- (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Li M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Li Mo配發及發行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1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Jun Y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Jun Yu配發及發行74,783股C類股份，金額達149,566加元；
- (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Hongbiao X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Hongbiao Xu配發及發行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1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Dapeng Re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Dapeng Ren配發及發行85,466股C類股份，金額達170,932加元；
- (1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Chuping W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Chuping Wang配發及發行58,758股C類股份，金額達117,516加元；
- (1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Aspen配發及發行0.8股C類股份，Aspen因此持有本公司合共83,490,063股C類股份；及

普通股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a)所有A類股份已重新分類為普通股；(b)所有B類股份及C類股份已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c)每一股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普通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普通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之決議案

根據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已議決(其中包括)：

- (a) 修訂本公司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b) 修訂本公司附例(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於[編纂]日期生效；
- (c) 將A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並將所有B類股份及所有C類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 (d)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按每一股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普通股的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 (e) 待[編纂]後，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根據：(i) 供股；或(ii) 於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的發行股份；或(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v) 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之20%；
- (f) 待[編纂]後，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之10%；

董事會可酌情於(a)及(b)段所述的決議案生效前予以撤銷。本公司經修訂的細則將在其於阿爾伯塔公司註冊辦事處就修訂細則記錄備案(將於[編纂]前完成)後生效。(c)及(d)段所述事宜已作為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批准，股份轉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上文(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之最早者：(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或附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有關項授權時；及

- (g) 上文(e)段發行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有關發行授權而可予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等延長款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有條件於聯交所批准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編纂]及授出[編纂]之前遭撤銷，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在[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根據本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採取其認為就[編纂]言屬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及事宜。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有條件於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行[編纂]。

4. 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內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批准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該授權須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可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的建議，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作出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且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量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完成[編纂]後但行使任何[編纂]前的股份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按適用法律以及細則及附例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授權期間」)。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動用根據細則及附則以及加拿大阿爾伯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規限，我們可以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股份所得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於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

規定，倘購回其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任何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所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必須於清償任何該等購回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該消息已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我們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另行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我們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關連人士

我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上購回我們的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但這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刻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附例、加拿大阿爾伯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我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我們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若於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另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約[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時的購回授權可因而導致我們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阿爾伯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購回結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若購回授權已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Neil J. Blis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C類股份購回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50,000加元購買25,000股本公司C類股份；
- (2) Han Jinguo（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8加元認購1,100,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1,980,000加元；
- (3) Yujuan Ma（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117,516股C類股份，金額達235,032加元；
- (4) 景先生（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13,666股C類股份，金額達427,332加元；
- (5) Shuyuan Wang（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106,833股C類股份，金額達213,666加元；
- (6) Shufen Cheng（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Qingyan Li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6,708股C類股份，金額達53,416加元；
- (8) Li Mo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9) Jun Y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74,783股C類股份，金額達149,566加元；
- (10) Hongbiao X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11) Dapeng Ren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85,466股C類股份，金額達170,932加元；
- (12) Chuping Wa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58,758股C類股份，金額達117,516加元；
- (13) Ge Ji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認購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48,000加元；
- (14) Yue Mao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認購41,665股B類股份，金額達49,998加元；
- (15) Ting Ma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9加元認購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36,000加元；
- (16) 向隽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認購10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120,000加元；
- (17) Ge Ji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認購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48,000加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Siepmann-Werke GmbH & Co. KG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並存協議，內容有關「PERSTA」標誌在加拿大市場並存；

(19) 不競爭契據；

(20) 稅項彌償契據；及


(21)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及申請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 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Persta Resources Inc.	香港	4、37、39、 40、42	30357695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PERSTA	Persta Resources Inc.	香港	4、37、39、 40、42	30357696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Persta	Persta Resources Inc.	香港	4、37、39、 40、42	30357696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 地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PERSTA	Persta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763407
Persta	Persta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763409
	Persta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763415
	Persta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76341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年期
persta.ca	Persta Resources Inc.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persta.hk	Persta Resources Inc.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persta.com.hk	Persta Resources Inc.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除上文所載的知識產權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3.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或知悉任何待決，亦並不知悉本公司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監管事宜

下表顯示我們就經營已獲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其各自的有效期。

牌照／批准許可	授權機構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描述
APEGA 執業許可證#10965	Persta Resources Inc.	APEGA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從事工程的牌照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物業

(a) 我們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具有下列租賃物業（「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概況	用途	面積		賬面值	使用限制	租賃屆滿日期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訴訟、違約及缺陷	開發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其他備註
		大小	月租							
#2717, 308 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Canada T2P 0H7	一般業務辦事處	8,725	27,866.67加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建設、翻新、改進或	不適用

(b) 油氣牌照及礦權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地區的油氣牌照及礦權數目、地段數目及各地區相應公頃數額：

物業	油氣牌照	礦權	地段 (附註1)		土地面積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英畝	公頃	英畝	公頃
Alberta Foothills	36	5	108	105	68,800	27,520	67,008	26,803
Basing	8	3	15	15	9,600	3,840	9,600	3,840
Voyager	21	0	35	35	22,400	8,960	22,400	8,960
Kaydee	3	0	30	30	19,200	7,680	19,200	7,680
Stolberg	3	2	16	13	10,240	4,096	8,448	3,379
Colombia	1	0	12	12	7,360	2,944	7,360	2,944
Peace River	0	17	5	5	3,200	1,280	3,200	1,280
Dawson	0	17	5	5	3,200	1,280	3,200	1,280
Deep Basin Devonian	4	0	69	69	44,320	17,728	44,320	17,728
總計	40	22	182	179	116,320	46,528	114,528	45,811

附註1： 1地段=256公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經紀所持全部油氣牌照及礦權：

牌照或租約 編號	礦產權	業務權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位置
5507010513	Spirit River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無限期	Basing
5507010514	Spirit River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無限期	Basing
待定	Cardium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Basing
待定	Spirit River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Basing
待定	Spirit River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Basing
5507110258	Turner Valley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3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Stolberg
5508030752	Cardium地底以下至Bluesky-Bullhead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Basing
5508030753	Cardium地底以下至Bluesky-Bullhead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Basing
5508030754	Cardium地底以下至Bluesky-Bullhead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Basing
5510110375	Rund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Voyager
5510110376	Rund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Voyager
5510110377	Rund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Voyager
5510110378	Rund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Voyager
551301029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Kaydee
5514040199	Mannvil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Stolberg
5514040200	路徑1：Mannvil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Stolberg
	路徑2：Bullhead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5514080126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Voyager
5514080127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Voyager
5514080128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Voyager
551410026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Voyager
551412004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Wabamun & 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Voyager
5514120045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Voyager
5514120046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Voyager
551501016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Voyager
5515010165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Voyager
5515010166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Voyager
0615020072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Stolberg
061502007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Stolberg
5515030166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Voyager
5515030167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Voyager
5515040167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Voyager
5515040168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Voyager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牌照或租約 編號	礦產權	業務權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位置
5515040169	路徑1：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Rundle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Voyager
5515050122	路徑1：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Voyager
551505012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Kaydee
5515070159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Kaydee
0401030198	Viking地底以下至Mannville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無限期	Provost
0506100512	Pekisko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無限期	Dawson
0507030819	Bluesky-Bullhead地底以下至Slave Poi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無限期	Dawson
0508040251	Slave Poi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無限期	Dawson
0510090472	Slave Poi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Dawson
0510090473	Slave Poi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Dawson
0510090474	Slave Poi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Dawson
0510090475	Slave Poi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Dawson
0511070482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Dawson
051107048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Dawson
051107048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Dawson
0511070485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Dawson
0511090149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Dawson
0513030178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0513030179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0513030182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051303018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051303018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5415030249	路徑1：Belly River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Bluesky-Bullhead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3：Rock Creek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4：Nordegg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5：Shunda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6：Nisku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Deep Basin Denovian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牌照或租約 編號	礦產權	業務權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位置
5415030251	路徑1：Spirit River地底以下至 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Spirit River地底以下至 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Bluesky-Gething的天然氣除外 路徑3：Bluesky-Bullhead地底以下至 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4：Rock Creek地底以下至 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5：Rock Creek地底以下至 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Elkton-Shunda的天然氣除外 路徑6：Nordegg地底以下至Basement 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Deep Basin Denovian
5415080319	路徑1：Rock Creek地底以下之石油及 天然氣 路徑2：Duvernay地底以下之石油 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Deep Basin Denovian
5415080320	路徑1：Rock Creek地底以下之石油及 天然氣 路徑2：Duvernay地底以下之石油 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Deep Basin Denovian
5515080329	所有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Voyager
5416010103	Cardium地底以下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Columbia
0616040110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Basing
0616040111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Basing

*： 將呈交重續申請。

原油及／或天然氣租約已被加拿大案例法界定為構成於提供牌照開採及萃
取特定岩層或山脈的土地的「地役權」或無形權益。因此，根據阿爾伯塔法律，
我們的油氣牌照及礦權被認為是一種土地權益。

(c)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我們的物業的環境事項、待決訴訟、
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而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有關
我們的物業的重大建設、翻新、改進或開發計劃。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概無任何單一由本公司擁有或租賃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而其賬面值
佔本公司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我們進一步確認，概無物業個別地
對本公司的收益貢獻及／或租金開支而言屬重大。我們持有可證明租賃物業業
權的適當文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編纂]後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百 分比
伯先生(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景先生(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附註：

- 伯先生持有[編纂]股普通股，相等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編纂]%。彼為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侯女士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伯先生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

伯先生亦持有164Co的1,000股D類表決權優先股，即164Co表決權約99.01%。

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伯先生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景先生持有[編纂]股普通股，相等於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編纂]%。景先生亦於吉林弘原之60%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伯先生、164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3. Aspen持有[編纂]股普通股，並分別由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41.09%、39.69%及19.22%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en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4. 「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有關主要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股份為基準的報酬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402,356加元、740,426加元、432,480加元及296,378加元。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就二零一六年收取約390,000加元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董事已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服務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我們擬向有權參與影子單位計劃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作為支付彼等的薪酬的一部份，詳情披露於本附錄六「D. 影子單位計劃」一節。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伯先生	約 390,000 加元	約 430,000 加元
非執行董事		
景先生	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	約 83,300 加元	約 83,300 加元
Bryan Daniel Pinney 先生	約 83,300 加元	約 83,300 加元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	約 83,300 加元	約 83,300 加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 640,000 加元及 680,000 加元。

D. 影子單位計劃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批准及設立受益人為並非本公司受薪僱員、高級職員、僱員或香港公眾人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合資格董事」）的影子單位計劃（「影子單位計劃或計劃」）。計劃乃為向合資格董事提供：(a) 與股東權益相若；(b) 將增加歸屬感；及 (c) 將增強本公司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及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而設的報酬機會。

董事會擬使用根據計劃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作為本公司供合資格董事參與的報酬計劃的一部份。由於影子單位的價格將按股份市值增加或減少

而隨股價波動，影子單位反映透過將報酬價值與股份表現聯繫使合資格董事與我們該等股東的利益一致。

計劃將於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後生效。

計劃概要

根據計劃，按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所釐定，就合資格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而應付合資格董事的合資格董事袍金之百分比(「指定百分比」)，包括所有年度聘用費(包括按比例之年度費用，但不包括任何已付該等合資格董事的開支報銷)(「袍金」)將以影子單位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的袍金期間(定義見下文)，指定百分比為60%。

根據計劃，各合資格董事須於下一個袍金期間開始前，以書面同意於一月一日開始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十二個月期間(「袍金期間」)根據計劃以影子單位的形式收取適用的袍金指定百分比。計劃的首個袍金期間將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開始[編纂]當日開始，並將於該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一旦有關參與生效，就該袍金期間的參與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得對該參與作出任何改動。

於向參與計劃的合資格董事(「參與人」)配發影子單位的各日期(「單位配發日期」)，按(i)相等於該單位配發日期已計入影子單位的袍金指定百分比金額除以(ii)股份於該單位配發日期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所釐定的影子單位數量(包括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的分數影子單位)將入賬至參與人的賬戶(定義見下文)。

就計劃而言，「股份的公平市值」指(按適用者)：(i)我們的股份於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股份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包括主板)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或我們的(ii)股份並無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的日期：(A)股份於該日(當日最少一手我們的股份成交)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場外市場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或(B)董事會於該日按其絕對酌情應佔股份的價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管理

計劃現時由董事會管理，並可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管理人**」）管理。預計董事會將指定薪酬委員會作為**管理人**。**管理人**有權力及授權以：

- (a) 採納實行計劃的規則及法規；
- (b) 釐定參與計劃的人士的資格；
- (c) (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袍金期間，於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期間的財務業績後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及(ii)於發佈本公司截至於各隨後袍金期間開始前的該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後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釐定各袍金期間指定百分比；
- (d) 詮釋及解釋計劃條文；
- (e) 倘作出的任何有關例外安排符合所得稅法，於其釐定為例外的情況下對計劃作出例外安排；及
- (f) 作出其釐定就實行、管理及使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

贖回影子單位

受計劃所限，於參與人終止日期（即參與人以退休、不重選為董事、辭任或身故方式不再為董事會成員當日），參與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於特定日期（「**贖回日期**」）記錄於其賬戶的所有或部份影子單位。

參與人有權於贖回日期收取相等於該贖回日期將贖回的影子單位數目乘以股份於該贖回日期的公平市值，減任何適用扣減及預扣的金額。

贖回日期不得為：(a)參與人擁有有關我們股份的內幕消息；(b)本公司刊發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c)於緊接年度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以較短者為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期間；(d)緊接季度或半年度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以較短者為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間直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及(e)緊隨參與者終止日期發佈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後第十個交易日前或(e)於該終止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曆年十二月一日後的日期。

於本公司根據計劃的贖回條文向參與人(或參與人的法定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付款後，基於該付款所依據的影子單位將註銷，且不得自計劃作出有關該等影子單位的進一步付款，而於本公司就最後適用的贖回日期作出付款後，參與人(或參與人的法定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計劃的參與將告終止。

限制

不論計劃的任何條文：(a)參與人(或其法定代表)根據計劃可收取的所有金額須於參與人的終止日期後及不遲於終止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曆年末收取；(b)可根據計劃收取的各項金額合計的所有金額取決於我們股份的公平市值，股份數目相等於終止日期前一年開始及截止收取該等金額之時的期間內記錄於各參與人賬戶的影子單位數目；及(c)倘合資格董事成為本公司或相關法團的受薪高級職員或僱員，彼將被暫停進一步參與計劃，並無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直至於緊隨終止日期後發佈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後10日當日，即以下兩項中的較遲者：(i)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法團之僱傭關係終止；及(ii)彼終止服務，而所有有關贖回均必須於適用終止日期後首個曆年的十二月一日前發生。

概無作為股東之權利

於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均不被視作股份，而影子單位亦並無賦予任何參與人行使投票權之權利或擁有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

可轉讓性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其項下規定之分配法外，參與人無權轉讓、出讓、押記、質押或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不論以法律或其他方式)其影子單位或彼根據計劃擁有的任何權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賬戶

各參與人均獲維持一個獨立名義賬戶（「賬戶」）。各賬戶將以於本公司賬簿中記賬之方式獲存入根據計劃不時發行予參與人之影子單位。存入參與人賬戶之影子單位將於適用的贖回日期及贖回已存入參與人賬戶的所有影子單位後被註銷，有關參與人賬戶將被關閉。

調整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記入各參與人賬戶之影子單位數目作出適當調整，以使因配股或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現金付款或本公司之股息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相關變動所致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生效。

計劃資金

除管理人另有決定外，計劃將維持為本公司之非供款責任。概無本公司或管理人被視作或可被視作計劃項下將予支付任何金額之信託人。

計劃之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修正及變更計劃之條文或終止計劃。於未取得有關參與人書面同意書下，計劃禁止以剝奪參與人於有關修訂日期前擁有的任何權利的方式運作之任何修訂。任何有關修訂或終止均須以計劃持續遵守所得稅法為前提。計劃可根據及按照計劃條款終止。倘管理人終止計劃，概無額外影子單位將於該終止後存入參與人賬戶。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21項所指之稅項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轉讓或被視為轉讓任何財產而衍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發生或被視為可能發生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的結果，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應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經已或可能完全或部分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將在以下範圍對稅務並無責任，其中包括：

- (a)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務責任及申索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如有）；
- (b) 稅務責任並不會產生，但因本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作出任何自發行為產生，而本公司應合理地知悉有關行為會導致相關稅務責任，但不包括下列任何行為：
 - (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產生的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進行的行為；或
 - (ii) 根據任何由法律、法規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所施加的責任而進行的行為；或
 - (iii) 獲得彌償人書面批准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簽立的任何文件而進行的行為；或
 - (iv)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行為；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 (d) 稅務責任僅因以下理由產生或增加：
 - (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稅率具追溯效力的上升而產生或增加；或
 - (i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通過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已告知，根據加拿大法律，概無本公司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的重大責任。

2. 開支

[編纂]的估計總開支約為[編纂]港元(約[編纂]加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KPMG LLP	加拿大Calgary特許專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Gowling WLG (Canada) LLP	加拿大事務律師及訴訟律師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Limited	合資格人士
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	行業顧問

4. 同意書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KPMG LL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Gowling WLG (Canada) LLP、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Limited及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各自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呈列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彼等之名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5. 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證券登記總處[編纂]於加拿大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於香港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支付股息予名列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亦無意於未來短期內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我們釐定的日後股息政策乃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6. 申請股份[編纂]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包括：(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i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編纂]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7. 稅項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為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價值的0.2%。由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香港進行貿易或買賣證券業務之人士所產生在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阿爾伯塔

一般而言，在阿爾伯塔收購或出售股份毋須繳付特定稅項，惟現時或一直於阿爾伯塔居住或現時或一直於阿爾伯塔擁有永久地址而於股東處理有關股份之任何時間由股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稅款除外。

專業意見

[編纂]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理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前期開支

我們的估計前期開支約為1,000加元(相等於約6,122.8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1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就股份[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編纂]作出申請。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4.68百萬港元之費用，以就[編纂]出任本公司之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亦有權於本公司成功[編纂]後進一步收取1百萬港元之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雙語文件及語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只要其適用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F.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六「E.其他資料—3.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六「E.其他資料—3.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就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並無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或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部分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未來短期內亦無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j) 除[編纂]外，本附錄六「E.其他資料—3.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任何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k)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l)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轉換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m)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發放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項目；及
- (n)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財務股息之安排。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阻礙。